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布局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从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润”）处受让其持有的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的 20% 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宣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83,103,462.2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9,710,845.34 元，公司以 0 元收购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宣城公司 6,000,000.00 元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占净资产总额的

比例约为 4.29%，未达到 50%，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未达到 3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810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810

注册资本：47,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

品。

法定代表人：盖中学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开区宝城路 299 号

主营业务：新型高端金属复合幕墙、高端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新型净化围护系统、净化产品、各式新型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比 80%；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缴出资 2400 万元，其中：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400 万元，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0 元。本次受让完成，公司持有宣城公司 100%，宣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因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宣城公司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00 万元，收入为 0，利润为 0，因此按 0 价值转让。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产业布局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公司在

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从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润”）处受让其持有的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的 20% 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宣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以此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